（上接B217版）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19年
总资产	5,062,190,403.51	3,622,841,543.23	39.73	1,808,257,3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849,389.09	2,592,862,906.24	11.61	671,027,310.53
营业收入	4,207,119,601.56	2,120,681,373.80	98.39	1,758,170,17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26,612.90	135,756,150.40	194.15	151,123,8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357,860,937.31	104,246,849.76	243.28	138,347,8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48,587,615.48	-30,800,199.96	不适用	123,111,737.59
加权平均净資产收益率(%)	14.41	10.17	增加4.24个百分点	2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69	146.38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69	146.38	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4.86	增加0.37个百分点	3.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3-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1,952,828.99	1,161,296,685.59	1,172,546,808.39	1,041,323,27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48,825.12	143,102,952.15	101,120,301.66	77,954,5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的净利润	70,902,462.84	135,758,106.76	96,115,791.82	55,084,57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90,494,714.70	-36,722,267.16	-87,813,712.60	263,618,309.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減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26,048,600	53.78	126,048,600	126,048,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人法人
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13,041,400	5.56	0	0	无	0	其他
包秀银	0	8,755,543	3.74	8,755,543	8,755,5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3,368,874	1.44	0	0	无	0	其他
包秀春	0	2,597,621	1.11	2,597,621	2,597,6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晓远	0	2,413,910	1.03	2,413,910	2,413,9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海荣	-352,232	2,381,810	1.0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东	0	1,940,129	0.83	1,940,129	1,940,1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3,548	0.82	0	0	无	0	其他
郑元超	-17,688	1,889,918	0.8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前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包秀银、包秀春为一致行动人；郑海荣、郑晓远为父子关系；张东为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建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其体目期待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9,917,694.12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4,4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457,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7,960.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5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457,9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增股份、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方案承诺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2年0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情合理、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些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于本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对于该项子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各项子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6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84		2,232.19	0.43	规模扩大业务发展
	小计	4,000.00	1.84		2,232.19	0.43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69				规模扩大业务发展
	小计	800.00	1.69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浙江银鹰开关厂	400.00	4.90	79.17	251.22	4.46	
	小计	400.00	4.90	79.17	251.22	4.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银鹰开关厂	50.00	8.33				
	小计	50.00	8.3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9.64	96.72	363.95	74.24	
	耿洪斌				20.00	4.08	
	小计	420.00	79.64	96.72	383.95	78.32	
合计		5,670.00		175.89	2,867.36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32.19	4,000.00	产品转型，采购需求减少
	小计	2,232.19	4,000.00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采购需求调整
	小计		1,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浙江银鹰开关厂	251.22	300.00	
	小计	251.22	3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银鹰开关厂		50.00	
	小计		5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3.95	350.00	
	耿洪斌	20.00	40.00	
	小计	383.95	390.00	
合计		2,867.36	5,74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小强
注册资金:3,739.2126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小强
经营范围:电子制造;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销售,收购废铜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铭丰总资产:79,777.42万元,净资产:40,328.2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18,939.76万元;净利润18,968.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之表弟钱某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认定江苏铭丰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交易认定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铭丰依法依规经营,公司与其合作多年,生产制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履约应尚具有充分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购销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公司名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秀银
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699号1幢3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秀银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绝缘材料的加工、制造、批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市场管理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亚集团总资产:24,179.65万元;净资产:16,629.7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44.23万元;净利润2,712.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78%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南亚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公司名称:浙江银鹰开关厂
性质: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包秀春
注册资金:1,0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3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容进路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秀春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展开自主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银鹰总资产:1,940.77万元,净资产:1,512.8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884.68万元;净利润30.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浙江银鹰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4.公司名称: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晓远
注册资金: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友谊路1016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郑晓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开关柜生产,箱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元件,泵阀门空压机,五金器材,钢材,建筑材料,助爆配电装置,助爆灯具,照明灯具,智能照明设备,汽车充电桩,通信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日动化控制设备,电脑软件,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器设备安装;从事电子和电气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非法日用品生产;非法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临集团总资产:72,905.95万元,净资产:63,644.4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4,210.79万元;净利润3,347.49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郑晓远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宝临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专业从事电器开关相生产,箱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等,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向公司出售开支付公司相关设备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5.个人名称:耿洪斌
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吴淞电器设备厂销售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从事电梯材料贸易;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销售员;2000年5月至今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耿洪斌持有自有产权房产,具备向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需要业务的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或购销商品和销售商品市场价确定,其它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塑制胶板及粘结片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正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业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60元,共计募集资金191,0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18.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0,31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9.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額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額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B1	21,744.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9,727.66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額	B4	551.30
本期发生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1	39,885.05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114,919.15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104,969.8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3,9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額	C5	2,323.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	61,629.4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49,677.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額	D4=B4+C5	2,875.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0,354.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28
差异[注]		G=E-F	30,000.00

[注]差异为结构性理财,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額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0913001647018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5月18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732,476.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46,817.63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59,965.62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南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2,703,582.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542,832.3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額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10-18 至 2022-03-31	1.60%-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18 至 2022-01-25	1.60%-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0-27 至 2022-01-27	1.30%-3.30%
合 计			3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4019号	

（二）“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額（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額（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額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0913001647018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5月18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732,476.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46,817.63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59,965.62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南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2,703,582.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542,832.3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額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10-18 至 2022-03-31	1.60%-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18 至 2022-01-25	1.60%-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0-27 至 2022-01-27	1.30%-3.30%
合 计			3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